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369 號 委員提案第 285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思瑤、林宜瑾、賴瑞隆等 18 人，鑑於我國進入自由民主體制二十餘年，必須盡速且有效推動轉型正義工作，以奠定清明曠達之民主社會，然中正紀念堂係我國威權時代的產物，目的在於紀念威權強人，已與今日自由民主價值相違，為順應轉型正義之潮流，爰提案廢止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21 年英國「經濟學人資訊社」(EIU) 公布全球民主指數報告，台灣名列「完全民主」國家，在 167 個國家排名中名列第 8；2022 年人權組織「自由之家」公布評比，全球民主雖連年衰退，台灣仍獲得高分，被評比為自由國家，在全球 210 個國家中居於第 17 名。但我國之中正紀念堂係威權戒嚴統治時期產物，名為緬懷紀念先總統蔣中正之豐功偉業，實為灌輸特定意識型態、為「獨裁者個人崇拜」的政治服務，其存在恐與國際之自由民主價值相違背，未來應賦予該地嶄新職掌與任務功能，俾達到世代民主教育目標、彰顯國際正面宣傳。
- 二、依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，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、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，應予移除、改名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。」基於去除威權象徵、深化台灣民主、有效推動轉型正義工作，管理最大緬懷威權統治者象徵之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》應予廢止。
- 三、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後之用途，宜透過社會對話凝聚共識後，再行穩健推動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	林宜瑾	賴瑞隆		
連署人：鄭運鵬	張宏陸	吳秉叡	邱泰源	許智傑
	湯蕙禎	洪申翰	吳玉琴	陳明文
	何欣純	王美惠	高嘉瑜	羅美玲
				林楚茵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

-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、典藏、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，特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、展覽、典藏、維護及管理。
 - 二、先總統蔣公史蹟之研究、推廣及國際合作交流。
 - 三、藝文之研究、交流及出版。
 - 四、藝文作品之蒐集、展示、典藏、維護及管理。
 - 五、藝文教育、文化創意產品開發、運用及推廣。
 - 六、本處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、維護及管理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先總統蔣公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